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98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第 1 次審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11 日(二)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鄭院長德淵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黃院長翠梅、曾院長旭正、蘇主任委員一志、謝主任啟章、張主任清淵、陸主秘佳暉

未出席者：井院長迎瑞(請假)、陳主任豔凰(請假)

壹、推選召集人：經推選由鄭院長德淵擔任召集人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「98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」獎勵案審議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依據前會議模式分配，分別為「建教合作」35 萬元、「推廣教育」5 萬元、「捐贈募款」5 萬元及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15 萬元。

案由 2：有關 98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建教合作」、「推廣教育」及「捐贈募款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「建教合作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2 名，將 2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積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後，並以仟元為單位取整數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前 2 名分別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51.5 分及藝術史學系(所)83.5 分，合計為 235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35 萬÷235，第 1 名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225,000 元整，第 2 名藝術史學系(所)125,000 元整。

2. 「推廣教育」擇取成績最優異之民族所，所獲分配金額為 5 萬元整。

3. 「捐贈募款」擇取成績最優異前 3 名分配，分別為音樂學系 2 萬元、建築所 1.5 萬元及應音系 1.5 萬元整。

案由 3：有關 98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投票後擇取成績最優異前 4 名分配，分別為材創系 4

萬元、紀錄所 4 萬元、建築所 3.5 萬元及通識中心 3.5 萬元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 12:50